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光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全信光电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本次贷款实际发生额：人民币 600 万元
-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 3、债务人：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 4、保证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

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

目前，公司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